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羅明政

被告 高雄市政府

代表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 律師

參加人 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玫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706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屬未經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，原告為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，參加人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及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6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，並依行為時同條例第1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因其同意比例已達第22條規定門檻，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，爰委託顧問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5日向被告申請自行劃定系爭土地為更新單元，並擬定系爭土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報核，被告所屬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下稱都更審議會）幾經通知補正及開會審議後，以107年12月18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4411200號函准予核定事業計畫之實施。嗣參加人續提出系爭土地之權利變換計畫，迭經被告召開幹事會、聽證會、都更審議會審議後，以110年8月25日

0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03348580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
02 定「權利變換計畫」之實施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
03 訟。

04 三、查參加人為原處分所核准實施系爭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
05 畫案之實施者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
06 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為維
07 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0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

11 法官 孫 奇 芳

12 法官 林 彥 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謝 廉 縈